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枣庄市财政局

枣工信字〔2026〕39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贷款贴息和设备奖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工信局、财政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财政局：

现将《枣庄市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和设备奖补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6年10月16日

枣庄市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和设备奖补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枣庄市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推动企业加大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投入，加速推进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技术改造，是指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模式对现有设施、技术工艺、管理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活动。

第三条 对符合条件的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采取贷款贴息或设备奖补的方式给予支持，同一项目仅能选择一种支持方式。已获得国家、省、市有关财政资金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得申报本项资金。支持资金按照年度预算统筹安排，实行总额控制。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请贷款贴息和设备奖补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享受市级技术改造资金的企业，依法经营、管理规范、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核算和管理体系，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骗取、

套取财政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足三年的，在申报前无上述行为。

（2）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3）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申报企业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一个独立法人每年享受市级技术改造资金支持项目限定 1 个。

第五条 申请贷款贴息和设备奖补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已依法取得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已办理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全评价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具备的相关手续，纳入市级统计体系。

（2）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5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已与银行签订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合同，申请项目名称须与贷款合同中项目名称一致，且存在实际贷款发生额和贷款利息。

（3）申请设备奖补的项目与供应商签订设备购置采购合同，设备已实际到位并投入使用，已将资金拨付至供应商账户。

第六条 申请奖补的设备应当为企业新购置并自用、与研发、生产、检测直接相关的设备。以下设备不属于奖补范围：

（1）二手、融资租赁设备；

（2）兼并收购企业、同一法人或关联企业之间划转、转让的设备。

第三章 奖补标准

第七条 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按照不超过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单个企业同一项目累计贴息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投入额（不含税价，仅限生产、研发、检测设备；设备单项购置费 5 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不超过 10% 给予奖补支持，单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市财政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和要求，企业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并通过“枣惠通”平台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核准或备案、环保、安全、节能、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根据有关政策要求无需办理相应手续的须由区（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明依据；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建设期限、技术工艺、对标国内同行业先进性、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的投资及进展情况，近三年每年的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2) 申请贷款贴息的企业提交：项目获得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
况及申请财政贴息的资金数额。盖章的贷款合同、银行放款单据、
银行出具的企业还本付息的资金流水明细表。

(3) 申请设备奖补的企业提交：设备购置采购合同、设备购
置增值税专用发票、资金划付至供应商的银行流水证明，同时提
供明细表。

(4) 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第十条 材料审核

(1) 区（市）初审。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受理企
业申报材料，依据本实施细则、年度申报通知，对企业申报材料的
完整性、项目真实性、企业失信惩戒等情况进行初审，同步开
展发票实质性审查。对经过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由区（市）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和市财政局。

(2) 市级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区（市）推荐申报材料
进行复审，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单位经营情况、银行
流水情况、设备购置情况等核验，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
平台核查增值税发票真伪、开票时间、单价金额、设备名称、规
格型号等信息，比对发票与采购合同、付款凭证是否匹配，重点
审核是否存在发票红冲、作废、重复使用等情况，对材料存疑的

项目，市工信局联合市财政局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一条 社会公示。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时组织调查核实，经查实确有问题的，取消支持资格。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审核结果和年初预算安排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函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按程序下达拨付资金，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枣惠通”拨付企业。

第五章 责任分工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和设备奖补项目组织申报工作，委托、监督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审核工作；全面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重一大”要求，资金分配方案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通过后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贷款贴息和设备奖补资金的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下达拨付资金等。

第十五条 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贷款贴息和设备奖补项目的材料受理、初审和推荐工作，并出具初审报告。配合上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及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绩效评价，及时报告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异常情

况。

第十六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依规开展材料审核、发票核验、发票真伪查询、现场核查等工作，对审核结果承担审核责任。

第十七条 申报企业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积极配合开展设备投资现场核查，如实、完整提供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目等原始资料。获得奖补资金后，申报企业购置设备如发生更换、退货等情况，应主动、及时向项目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报备，并退回相应的奖补资金。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获得市级技术改造奖补资金的企业，要自觉接受工业和信息化、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尚未拨付的终止拨付，已拨付的责令限期通过原拨付渠道退回奖补资金及孳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在材料审核、现场核实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规章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